

III-2 搬家与回国

1. 前住址的手续

如果是出租房，要结算水费、煤气费、电费。搬家前要给上述各单位打电话，告知搬家事宜，请他们来进行结算。电话也是同样，要通知电话公司你要搬家，并留下新的地址（拨打116）。同时，去邮局填写并提交搬家报告，这样搬家后一年邮件会免费转送到新地址。

另外，如果要搬到现住市町村以外的地方，应去市町村役所的国民健康保险主管部门提交“资格丧失报告”，并返还保险证。

2. 搬到新住所以后

首先要通知煤气公司、电力公司。煤气公司要派人来打开管道，请家中留人。关于用电，一般来说只要合上电闸立即就能够使用，但开始使用后请尽早联系电力公司。关于用水，不同的公寓会有不同规定，请询问房东。

同时，搬家后14天之内应去新住址所在的市区町村役所办理外国人登录证的住址变更手续。如果你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办理完住址变更手续后，请在新住址所在地加入。

如持有驾驶执照，请去警察署办理住址变更手续。

3. 回国时

- ①进行有关所租住宅的各项结算。请务必完成煤气费、电费、水费以及国内、国际电话费的结算。
- ②如果在年度的中途回国的话，需要结算税金。住民税应去市区町村役所全额支付当年度税金。地方税是以上年度收入为基准算出的，因此，即使一年不在日本，当年的税金也须全额支付。
- ③关于所得税，确定纳税管理人并上报税务署，这样在税务申报的时期将可得到所得税的返还。另外，应进行暂行税务申报，在离日之前要结清所得税未缴纳部分。
- ④国民健康保险应在回国前1个月左右去市区町村役所结算保险费，并办理退出手续。
- ⑤如加入了年金，回国后可以申请退离补贴。请去社会保险事务所或工作单位领取申请表。
- ⑥外国人登录证在出境时请交还入国审查官。